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林小迪

相 對 人 美廉社三重忠孝店

法定代理人 邱光隆

相 對 人 台竹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晟淋

相 對 人 張廷浚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扣押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6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以為釋明，且聲請人長期無工作而沒有收入等節，亦有本院查詢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乙份可參，而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准許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黃靜鑫